

合同编号：YNSSLXFZD-2025-0623-A03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个人防护装备购置（防护靴（皮）类）结余资金二次采购项目 买卖合同

项 目 名 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个人防护装备购置（防护靴（皮）类）结余资金二次采购项目

合 同 编 号：YNSSLXFZD-2025-0623-A03

甲方（采购方）：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乙方（供货方）：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 月 26 日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乙方(供货方): 际华三五三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个人防护装备购置(防护靴(皮)类)结余资金二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DZB-YN20241202

(2) 采购计划编号: 2222222221716774693974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序号	防护装备品名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计量单位	合计(元)
1	森林灭火防护靴	巡洋舰、全号型	全号型	475.00	2228	双	1058300.00
2	抢险救援靴 1	巡洋舰、全号型	全号型	370.00	1750	双	647500.00
3	抢险救援靴 2	巡洋舰、全号型	全号型	370.00	1750	双	647500.00

金额合计: 小写: 2353300.00 大写: 贰佰叁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一《技术规范要求》。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乙方/制造商名称（如乙方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乙方/制造商类型（如果乙方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乙方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否☐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暂定合同金额小写：2353300.00

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

本合同约定的暂定合同金额为本合同的最高限价金额，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上级审计组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该合同价中已含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研发、改造、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质检（自

检)、安装调试费(含安装、调试所需材料)、包装、运输、保险、设备的到厂卸货、二次转运、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维护、培训、售后、辅材、纽扣、臂章、随配附件、标识及服饰制作和印刷费用、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工艺和方法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费用以及考虑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分期付款: (1) 本项目 ☒支持预付款 ☐不支持预付款。本项目支持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70%: 164731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叁佰壹拾元整), 合同签订生效起 15 个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暂定合同总价 70% 预付款担保(可非现金方式, 非现金方式为保险公司和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甲方收到预付款担保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的预付款。

(2) 乙方将采购货物(产品)全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详见生产计划), 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 15 个日历天内, 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及提供等额发票后, 甲方按结算审计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并无息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存在可退还的情形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双方确认的支付方式为: 对公银行转账。

① 甲方收款方账户信息为:

户名: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

账号: 2502011009022168388。

② 乙方收款方账户信息为:

户名: 际华三五三三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号: 3700023109008600139。

收款方信息变更的,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付款方, 未及时通知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收款方承担。

收款方委托其雇员办理收款事宜的, 应出具加盖收款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注明办理本合同价款收取事项及具体授权期限, 未出具符合前述要求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付款方可不予办理, 导致逾期支付的, 不视为付款方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纳税人识别号：【11530000MB1A57868L】

地址及电话：【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476 号 0871—68366999】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 2502011009022168388(基本户)】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即先票后款。如果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发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义务仍按协议约定履行，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且乙方仍应重新提供合法真实的发票。如经甲方书面催告，催告期满后乙方不能提供的，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因乙方任何违法行为导致税务机关对乙方已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做出作废/失效等处理而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 3.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4.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 5.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3. 合同履行

(1) 履约地点：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或甲方指定地点）

(2)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险公司和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3%，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函到甲方签订采购合同。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以非保函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由乙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70599.00元（大写：柒万零伍佰玖拾玖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自所有防护装备验收合格后。如在担保期内保函到期，则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提供新的保函。

(3) 分期履行要求：\

(4)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为甲方生产的防护装备，必须按照招标产品技术规范及标样组织生产；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标样生产，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产品。

(2) 乙方应当严格履行标书中明确的生产技术规范，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品种、数量完成生产任务。

(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技术规范更新，按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技术规范执行。乙方应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并按下发新标准参数生产，交货日期在甲乙双方原定交货时间基础上由双方协

商确定顺延日期，甲方不承担因交货日期顺延所增加的任何费用。相关顺延情形，一律采用书面形式确认。

(4) 在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天内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规范要求对产品进行打版定型，并提供定型样品（定型样品不算在合同总供货数内），经甲方确定后乙方方可生产。

(5) 具体标识制作、字体印刷、尺码型号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生产。相关标准按国家消防救援局下发最新标准执行。

5.生产组织

(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发各收货地地址、各收货地供货数量。

(2) 乙方应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提交《生产供应计划表》（附件二），合同内产品由乙方按照该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地必须为投标文件承诺的地点，严禁组织外加工、严禁擅自扩大生产数量、严禁擅自改变生产号型和生产品种等违约行为。

(3) 为规范乙方生产等相关行为，甲乙双方约定《生产供应保密协议》（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协议》（附件四）、《生产供应有关事项的协议》（附件五）。

(4) 因保障需要，如甲方向乙方下达零星产品保障需求，乙方应在最短时间（48 小时）内予以响应和生产，并在规定时间内将零星产品寄递至甲方指定地点。

6.原材料采购合同及检测报告

乙方应在完成原材料采购后，迅速进行质量检测，并留存备查（至少留存五年），相关原材料采购合同原件备查。

7.生产进度报告

甲方有权根据最终确认的生产（代理）进度计划，随时派人员检查乙方执行情况，如有关键节点进度延期，乙方应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及时补救，保证交货时间。

8.质量监管

(1) 甲方采用产品首检、质量巡检、出厂前检、入库实物抽检等方式，加强质量监管。实物抽检的范围包括：一是对乙方厂区进行实物抽检，二是对发给收货单位的实物进行抽检。实物抽检后导致实际供货数量不足的，一律由乙方负责免费补充（包括免费生产和发运给最小保障单位）。

(2) 甲方的质量检验以抽检为主。乙方生产的被服装具产品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规定的原材料，且理化送检合格率达到 100%，现场抽检产品合格率不低于 95%；否则，视为整批产品不合格。

9.包装方式及费用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投标和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完全知晓并完全接受该条款）。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收货单位集中打包，在箱内放置装箱单，在箱体外粘贴装箱单。

(3) 产品交付时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研发的“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生成的二维码或

标签。

(4) 运输时须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乙方自行选取物流企业，确保物流方式快捷、高效、整洁，严禁造成甲方货物的污染、破损等问题，所有运输费运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按照包装要求，将货物发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收货人发现包装箱内的实物与甲方下达给乙方的包装明细不相符且存在错号、破损等情况，乙方免费调换（10 天内），并承担相应费用；出错（破损、灭失）产品的数量占比高于合同产品总数量 3% 的，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10%，并按比例递增。

10.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符合行业规定，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若在产品使用期间，第三方向乙方或乙方产品提供方提起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为：① 免费更换全部侵权产品；② 甲方不同意更换时，由甲方退还侵权产品，乙方退还侵权产品相对应的价款且赔偿甲方重新购买相同质量产品的市场差价。以上赔偿行为不视为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严格遵守所承诺的行业一切规定和条款；

(4) 乙方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的验收。

(5) 甲方在保质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经查证后，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无偿调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口身份证复印件。

(7)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货款；若因甲方延迟付款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交货，由此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 生产合同签订后，除下列情况外，擅自解除或变更合同的一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赔偿对方损失。

1). 甲方根据上级政策调整需要，改变被装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等，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2). 由于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11.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乙方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详见合同履约验收程序要求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本条款(4)履约验收程序执行。

(3)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详见合同履约验收程序要求

(4) 履约验收程序:

(4) .1 产品质量应达到技术需求, 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4) .2 检验和验收将按照以下标准和条件进行:

(4) .2.1 招标文件中对货物规定的技术标准;

(4) .2.2 招标人向乙方提供的样品标准;

(4) .2.3 检验抽样按有关标准执行。

(4) .3 合同货物经如下检验合格后才能进行批量生产和供货:

(4) .3.1 产品质量验收

验收范围: 主要原辅材料、首批产品。材料质量检验程序按《森林消防队伍防护类被服器具供应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执行。

(4) .3.2 乙方在产品通过封样后, 上报《首批防护被装产品质量验收申请表》, 甲方收到报检后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首批防护被装产品质量验收标准》组织验收。

(4) .3.3 首批产品报检数量: 下线待检产品、已检验待包装产品, 均不少于 50 套(件、顶、双); 待出厂产品, 不少于 200 套(件、床), 其中鞋帽、服饰不少于 400 顶(双、副)。

(4) .3.4 验收时, 审查技术资料和理化检测报告, 查验材料筹措渠道, 检查生产现场和设备, 按抽样比例、数量及要求抽检产品质量。

(4) .3.5 验收后, 验收组做出是否通过验收和允许批量生产的结论, 向企业出具《首批防护被装产品质量验收书》, 通报验收结果。

(4) .3.6 乙方将首批验收合格产品邮寄至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甲方后勤处填制《消防防护装备首检产品封样单》(附件六), 并加盖“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后勤处章”进行封样, 封样样品作为后期入库验收参考标准。

(4) .4 生产过程监督检查

乙方批量生产开始后, 甲方可随时派员对消防被装的生产工艺、半成品、成品、样板、图纸、植样、主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等进行实地检查, 重点对乙方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缝制质量、工艺要求、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检验和判定, 确保乙方产品与标样在外观风格、细节工艺、主辅材料等各个方面保持一致性。

(4) .4.1 实地检查组由地方检测机构专家和验收组被装业务人员组成, 总人数不少于 3 人。

(4) .4.2 实地检查组根据检查情况，向甲方报送《消防防护装备产品实地检查情况报告单》（附件七）及实地检查工作视频资料。

(4) .4.3 甲方可要求乙方对防护装备质量内部自检，并根据自检情况向总队报送《消防防护装备生产过程期间供应商自检情况报告单》（附件八）及视频资料（附件九）。

(4) .5 对出库前的成品进行待出厂产品质量检验

(4) .5.1 待出厂检验由乙方上报《防护被装产品待出厂检验申请表》，收到报检后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

(4) .5.2 待出厂检验的产品，必须经企业检验合格并包装好。报检数量，每次不少于合同总量的三分之一。

(4) .5.3 待出厂产品质量实地检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按抽样比例、数量及要求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质量问题，与乙方核实签字后，填写《防护被装产品质检抽样登记表》以备审查。若检测结果和投标文件相应参数（或采购合同双方约定的技术指标）不符合，乙方将面临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关后果的风险。

(4) .5.4 甲方同意不派员允许供应商自检后供货的情况下。由供应商按照出厂货物总数量 5%的比例进行自检，供应商质检人员在确认相关产品已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的前提下，对产品的主辅材料、式样结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颜色色差、缝制质量、工艺要求、包装质量等质量管理项目采用人工观察、尺寸测量等方法进行检验和判定，确保供应商产品与实物标样在外观、细节工艺、主辅材料等各个方面保持一致性；自检货物合格率不低于 95%的，供应商向总队报送《消防防护装备产品出厂前供应商自检情况报告单》（附件十）及自检工作视频资料（附件十一）、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并组织供货。

(4) .5.5 检验后，按照标准规定做出是否允许出厂的结论。质量合格的，签发《防护被装产品质量检验出厂许可证》。抽检产品不合格的，对原批次产品加倍重新抽检；质量不合格的，向企业下达《防护被装产品质量问题整改通知书》。

(4) .5.6 凭甲方出具的《防护被装产品质量检验出厂许可证》方可供货。

(4) .6 产品技术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以及甲方确定的技术标准；未经批准，擅自修改、调整产品技术标准或包装标准（或材质），甲方有权视为整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4) .7 入库产品抽查

(4) .7.1 甲方验收人员对照乙方提供的交货清单，根据出厂许可证和规定检验程序，对接收产品按照 3000 以内抽检 5%、3001 至 30000 抽检 3%的比例，对外观及包装进行抽检。乙方委托的物流人员须在开箱现场全程配合。

(4) .7.2 甲方验收人员确认品种、数量、号型无误后，在 6 份《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物资到货验收登记表》（附件）上签字盖章并注明收货时间，5 份交给物流返回乙方（乙方 1 份，甲方后勤部门 2 份、采购中心 1 份、财务部门 1 份），1 份留存收货单位；甲方验收人员完成验收 10 日内，即应将签收后的回执单进行拍照或扫描后，将相关图片发至乙方指定邮箱；甲方收货单位

验收人员不及时采用邮件发送相关回执单的照片或扫描件时，乙方可随时通过甲方指定渠道进行投诉。

(4) .7.3 甲方验收人员在现场点验无异议的，不得在验收结束之日后再次向乙方提出关于数量、号型方面的异议；如甲方验收人员在后续有异议的，可向甲方后勤部门反映。

(4) .7.4 甲方在现场查验中发现差异、错号、破损、灭失等情况，经现场交接双方签字确认后，现场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在 15 天内免费调换、补足，同时查找问题原因。如确实存在相应问题，应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生产、物流等费用；如不存在相应问题，乙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双方协商解决。

(4) .7.5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分包包装，分包的包装箱内出错（破损）产品的数量占比高于合同产品总数量 3‰的，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10%。

8.除了按照甲方所提出的交货产品、数量、号型、交货时间等要求进行严格落实外，乙方不接受甲方所属的任何下级单位及人员提出的任何额外要求。

(4) .7.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与甲方做好货物移交验收工作，运输移交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6)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且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包括零部件）产品。

(6) .2 如对验收结果等有异议，提出异议期限为交货后验收后。

(6) .3 甲方入库产品抽查是对产品外观、数量、型号的检查验收，只是对产品的表面验收，不能视为是对产品质量的验收确认，在质保期内，甲方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产品（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隐蔽瑕疵等，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和检验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本合同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超过 15 个日历天仍未有效解决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供产品（货物）由乙方自行带回，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将乙方纳入甲方采购黑名单，并在全中国消防装备信息网上公示其违约事实。在产品安装调试期间或安装调试完成后，如果因乙方提供产品（货物）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乙方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甲方保留对乙方投标样品进行检查的权利，若乙方采购活动中的投标样品不符合产品技术

要求的，所投样品不作为验收参考，乙方承担相关检查费用。

2.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验收方法步骤完成质量检测，当各步骤超出产品供货周期时，乙方按投标响应文件响应质量检测方案进行本级检验。乙方在合同期内完成交货，乙方进行的自检与甲方的按流程检测可不同步开展。甲方按招标文件验收步骤开展验收。若甲方检测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低于响应文件标准），乙方同意甲方自定检测机构进行二次检测并认可检测结果。经二次检测仍不符合响应文件的要求时，甲方退回乙方已交货产品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响应技术标准重新组织生产合格产品，并按“迟延交货赔偿费”条款计算违约金；乙方再次交货后仍不符合合同交货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12.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一）交货地点：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

（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三）交货方式：乙方负责指定相关人员及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货。

（1）乙方按照招标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将在交货期前 3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并在发货后将相关的物流信息、货品装箱信息等发送给甲方，方便甲方接收时验货。

13.售后服务

（1）质保期：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

（2）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能够提供 7×24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故障诊断处理服务，并承诺在紧急情况发生时 4 小时内响应，如短时间无法快速处理问题需返厂修理，在修理同时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产品；

（3）零星采购保障要求：因保障需要，用户单位向乙方下达零星采购保障需求后，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予以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将零星采购货物寄递至用户单位指定地点，涉及的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后续实施需提供技术支持。乙方须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免费售后服务电话以及现场更换或返厂维修，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投标方承担。提供防护装备使用维护教学视频和文字材料。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其他售后服务：

（5）.1 乙方在生产中标产品的同时，生产与该货物同批次、同质量、同价格、全新的、型号齐全的备用抢险救援防护鞋靴（合同总量的 5%）用于保障应急供应和零星采购随时调用。特殊情况由售后服务中心了解客户需要协同生产部门立即安排生产，保证在最短时间内生产供货完成。消耗的库存定期补充，确保备货量充足。

（5）.2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保证在 24 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无条件免

费调换。在紧急情况发生时 4 小时内响应，如短时间无法快速处理问题需返厂修理，在修理同时乙方将免费提供备用产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包装标准要求对货物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乙方承担损失。货物运输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后主动配合采购方做好本次所采购的货物的交接手续。可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现场服务，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5).4 乙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完成中标项目产品的售后服务，保证生产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完全响应合同规定的标准，确保按合同规定按时运抵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外，终身提供维修服务，承诺不收取维修费

14.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供货约定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履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暂定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等）。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并承担暂定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3) 在乙方违约但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情形下，甲方有权随时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不足部分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且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暂定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倍的违约金。

(5)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并向甲方重新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

(6) 质保期内，如乙方所供货物(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隐藏的重大缺陷(设计、工艺或者材料)及质量问题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医药费等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按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涉嫌违法或构成

犯罪的甲方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7)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若在产品使用期间，第三方向乙方或乙方产品提供方提起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

(8) 对部分指标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但不影响使用的产品，应当返修；无法返修的，视为不合格情况，乙方应当退还该部分产品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承担暂定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9) 对已结算的入库产品，甲方任保留随机抽样送检的权利，发现质量问题，但仍可正常使用的，或在发放使用中发现质量问题的，根据产品质量问题程度，采取约谈、经济赔付或更换、返修实物的方式处理。采取经济赔付方式处理的，乙方应承担该产品合同价 3% 的违约金。

(10) 包装不合格。外包装箱的强度、厚度等质量指标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在运输过程中变形、破损等问题，甲方所属单位有权拒收。因乙方更换包装超出合同规定或双方商定交货时间的，按延期交货处理。

(11) 产品外加工问题。乙方如将中标的产品转包或安排外加工生产（即乙方实际生产地点不在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生产地点），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外，乙方另行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2) 违规生产、转让、仿制、泄密等问题。甲方将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再次参与甲方项目投标资格，乙方另行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依法依规对乙方追究责任。

(13)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14) 甲方由于领导出差或经费支付需报请会议研究、结算审核审计、上级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有关款项，乙方不能以此为理由拖延甲方采购货物（产品）的按期交付，乙方不得提出让甲方支付延期支付款项利息等要求，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5) 具体条款约定了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数额的，按具体条款执行；约定了违约责任但未约定违约金数额的，违约金一律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20% 进行计算。

15.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特别约定

本合同所用资金为财政资金，需接受国家审计，若因甲方审计流程需要，乙方应无条件全面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因素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通常包括以下几类。一是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洪水、冰雹等，这些事件具有不可预测性，发生后往往造成巨大损失。二是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以及国家政策的调整等，这些行为虽然可以预测，

但由于其强制力和不可协商性通常也被视为不可抗力因素，三是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暴动等，这些事件是由人的行为引发，但就个体而言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与克服。

1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5方执份，乙1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甲方、受甲方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际华三五三实业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 泉路 476 号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织 产业园灞柳五路 3513 号
联系人	刘楠江	联系人	王 珅
联系电话	0871-65190391	联系电话	19990313000
通信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 泉路 476 号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织 产业园灞柳五路 3513 号
邮政编码	671000	邮政编码	710026
电子邮箱	ynsslxfzdcg@sina.com	电子邮箱	8034914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1530000MB1A57868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317XK
		开户名称	际华三五三实业有限公 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含光路 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3109008600139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 甲方（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乙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乙方（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乙方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任。

16.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乙方。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收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对验收结果等有异议，提出异议期限为交货后七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合同“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详见合同“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合同约定顺序履行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 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收货单位集中打包，在箱内放置装箱单，在箱体外粘贴装箱单。 (3) 产品交付时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研发的“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生成的二维码或标签。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地址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运输时须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乙方自行选取物流企业, 确保物流方式快捷、高效、整洁, 严禁造成甲方货物的污染、破损等问题, 所有运输费运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照包装要求, 将货物发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收货人发现包装箱内的实物与甲方下达给乙方的包装明细不相符且存在错号、破损等情况, 乙方免费调换 (10 天内), 并承担相应费用; 出错 (破损、灭失) 产品的数量占比高于合同产品总数量 3% 的, 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10%, 并按比例递增。 (3) 乙方将在交货期前 3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使用方。并在发货后将相关的物流信息、货品装箱信息等发送给使用方, 方便使用方接收时验货。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 乙方承诺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货物。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生产供应保密协议》(详见合同附件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本项目支持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u>70%</u>; <u>¥164731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叁佰壹拾元整)</u>, 合同签订生效起 15 个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暂定合同总价 70% 预付款担保 (可非现金方式, 非现金方式为保险公司和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甲方收到预付款担保后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 70% 的预付款。 (2) 乙方将采购货物 (产品) 全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详见生产计划), 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书面

		验收合格 15 个日历天内，经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及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按结算审计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无息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存在可退还的情形时)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详见合同“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以非保函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由乙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详见合同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11.合同验收”。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供货约定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履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暂定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所用资金为财政资金，需接受国家审计，若因甲方审计流程需要，乙方应无条件全面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 其余详见合同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14.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附件一：技术规范要求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具体偏离
1	森林灭火防护靴（核心产品） ▲1. 款式要求和性能参数需符合原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西区《19式森林灭火作战防护靴规范》； ★2. 成鞋耐折性：鞋底裂口≤10.0mm，鞋面折后无裂纹且不应出现裂面，鞋底不应出现开胶现象，预割口5mm，连续屈挠4万次； 3. 外底磨痕长度≤7mm； ★4. 粘合强度，N/mm：≥4.0； ★5. 成鞋抗刺穿性，N：≥900 在前掌屈挠部位（屈挠4万次后）测2点、腰窝及后跟部位各测1点； 6. 成鞋阻燃测试：离火≤2秒，自熄； ★7. 成鞋隔热性：加热板温度150℃，放置30min，内底表面温度上升≤22℃，没有鞋底变形或脆化使之功能降低； 8. 防水性能：动态透水次数≥9000，动态吸水性（1h），%≤22.00； 9. 动态透水性（1h），g≤0.1，撕裂强度，N/mm≥70； 10. 耐磨性能，（9kap），cycle≥50000，燃烧状态，不允许熔融，耐洗染色牢度，≥3-4； 11. 成型大底，拉伸强度，Mpa≥13.5 硬度，绍尔A 68±4； ▲12. 相关标志服饰制作、字体印刷按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下发最新标准执行；（提供相关承诺函） ▲1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4. 提供具备省级以上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核对）、送检单位与检测机构签订的委托检测所投产品的合同（或委托书）、检测付款凭证、发票（发票真伪查验截图）、检测机构资质及检测范围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下： 森林灭火防护靴（核心产品） ▲1. 乙方所供产品款式和性能参数完全符合原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西区《19式森林灭火作战防护靴规范》（详见检测报告）； ★2. 成鞋耐折性：鞋底裂口左脚6.0 右脚5.7，鞋面折后无裂纹无裂面，鞋底无开胶，预割口5mm，连续屈挠4万次（详见检测报告）； 3. 外底磨痕长度：左脚6.4 右脚6.4（详见检测报告）； ★4. 粘合强度，N/mm：左脚4.7 右脚4.4（详见检测报告）； ★5. 成鞋抗刺穿性，N：前掌1 左脚1211N 右脚1204N 前掌2 左脚1206N 右脚1213N 掌心 左脚1210N 右脚1215N 后跟 左脚1216N 右脚1213N（详见检测报告）； 6. 成鞋阻燃测试：靴头0s、前帮0s、鞋舌0s、后帮0s、后跟0s（详见检测报告）； ★7. 成鞋隔热性：温度上升左脚9.7℃ 右脚9.5℃，没有鞋底变形和脆化（详见检测报告）； 8. 防水性能：动态透水次数9500次为透水，动态吸水性（1h），%：17.9（详见检测报告）； 9. 动态透水性（1h），g：0.1，撕裂强度，N/mm：79（详见检测报告）； 10. 耐磨性能，（9kap），cycle：50050次无破损，燃烧状态，无熔融，耐洗染色牢度：4级（详见检测报告）； 11. 成型大底，拉伸强度，Mpa：14.2 硬度，绍尔A：左脚69度 右脚69度（详见检测报告）； ▲12. 乙方承诺相关标志服饰制作、字体印刷按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下发最新标准执行；（详见后附承诺函1） ▲1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详见后附承诺函2）； ▲14. 乙方按要求提供国家轻工业鞋类皮革质量监督检测青岛站（青岛科大新橡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按要求提供原件核对）、并且提供与检测机构签订的委托检测所投产品的合同（或委托书）、检测付款凭证、发票（发票真伪查验截图）、检测机构资质及检测范围证明文件（详见检测报告）。	无偏离
2	抢险救援靴1 ▲1. 产品符合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 2. 用于抢险救援作业时的足部保护，皮质、防水、防刺、防滑、耐热； 3. 按照采购方要求，尺码根据采购方要求定制； 4. 符合防砸（保护足趾）、防穿刺、电绝缘、缓冲抗震、高弹性、防滑、耐折耐磨、透气、耐水解等性能； 5. 靴帮经过20000次循环摩擦后，应未出现被磨穿的现象，无裂纹、松面、掉浆等现象； ★6. 鞋帮材料最大抗刺穿力≥145N； 7. 靴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表面升温≤19℃； 8. 靴头经静压力试验下最小间隙高度≥21mm。冲击试验下最小间隙高度≥19mm。隔热性能：靴底内表面的升温≤10℃； ★9. 鞋底抗穿刺性能≥1200N，靴底经过10万次弯折试验后，裂缝长度≤11mm； 10. 防滑性能：始滑角为>15°； 11. 击穿电压5000V，泄流电流≤0.15mA。； ★12. 热稳定性：在温度为（180±5）℃，经5min后，部件未产生熔滴，硬质附件能保持性能完好； ▲13. 相关标志服饰制作、字体印刷按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下发最新标准执行；（提供相关承诺函） ▲1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5. 提供具备省级以上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核对）、送检单位与检测机构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下： 抢险救援靴1 ▲1. 乙方所供产品完全符合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详见检测报告）； 2. 乙方所供产品用于抢险救援作业时的足部保护，皮质、防水、防刺、防滑、耐热（详见检测报告）； 3. 乙方承诺按照采购方要求，尺码根据采购方要求定制； 4. 乙方所供产品具备符合防砸（保护足趾）、防穿刺、电绝缘、缓冲抗震、高弹性、防滑、耐折耐磨、透气、耐水解等性能要求（详见检测报告）； 5. 靴帮经过20000次循环摩擦后，未出现被磨穿的现象，经过20000次耐弯折后无裂纹、松面、掉浆等现象（详见检测报告）； ★6. 鞋帮材料最大抗刺穿力：169N（详见检测报告）； 7. 靴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表面升温：9℃（详见检测报告）； 8. 靴头经静压力试验下最小间隙高度：左脚22mm 右脚22mm。冲击试验下最小间隙高度：左脚23.9mm 右脚24mm。隔热性能：左脚9.7℃ 右脚9.6℃（详见检测报告）； ★9. 鞋底抗穿刺性能：前掌1 左脚1211N 右脚1220N 前掌2 左脚1218N 右脚1221N 掌心 左脚1222N 右脚1224N 后跟 左脚1228N 右脚1223N（详见检测报告），靴底经过10万次弯折试验后，左右脚无裂缝（详见检测报告）； 10. 防滑性能：始滑角为：左脚26.5° 右脚26.8°（详见检测报告）； 11. 测试击穿电压6000V，左脚0.09 右脚0.09。（详见检测报告）；	无偏离

	订的委托检测所投产品的合同（或委托书）、检测付款凭证、发票（发票真伪查验截图）、检测机构资质及检测范围证明文件。	★12、热稳定性：在温度为（180±5）℃，经 5min 后，部件未产生熔滴，硬质附件能保持性能完好（详见检测报告）； ▲13. 乙方承诺相关标志服饰制作、字体印刷按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下发最新标准执行（详见后附承诺函 1）； ▲1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详见后附承诺函 2）； ▲15. 乙方按要求提供国家轻工业鞋类皮革质量监督检测青岛站（青岛科大新橡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按要求提供原件核对）、并且提供与检测机构签订的委托检测所投产品的合同（或委托书）、检测付款凭证、发票（发票真伪查验截图）、检测机构资质及检测范围证明文件（详见检测报告）。	
3	抢险救援靴 2 ▲1. 产品符合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 2. 用于抢险救援作业时的足部保护，皮质、防水、防刺、防滑、耐热； 3. 按照采购方要求，尺码根据采购方要求定制； 4. 符合防砸（保护足趾）、防穿刺、电绝缘、缓冲抗震、高弹性、防滑、耐折耐磨、透气、耐水解等性能； 5. 靴帮经过 20000 次循环摩擦后，应未出现被磨穿的现象，无裂纹、松面、掉浆等现象； ★6. 鞋帮材料最大抗刺穿力≥145N； 7. 靴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表面升温≤19℃； 8. 靴头经静压力试验下最小间隙高度≥21mm。冲击试验下最小间隙高度≥19mm。隔热性能：靴底内表面的温升≤10℃； ★9、鞋底抗穿刺性能≥1200N，靴底经过 10 万次弯折试验后，裂缝长度≤11mm； 10、防滑性能：始滑角为>15°； 11、击穿电压 5000V，泄流电流≤0.15mA； ★12、热稳定性：在温度为（180±5）℃，经 5min 后，部件未产生熔滴，硬质附件能保持性能完好； ▲13. 相关标志服饰制作、字体印刷按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下发最新标准执行。（提供相关承诺函） ▲1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5. 提供具备省级以上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核对）、送检单位与检测机构签订的委托检测所投产品的合同（或委托书）、检测付款凭证、发票（发票真伪查验截图）、检测机构资质及检测范围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下： 抢险救援靴 2 ▲1. 乙方所供产品完全符合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详见检测报告）； 2、乙方所供产品用于抢险救援作业时的足部保护，皮质、防水、防刺、防滑、耐热（详见检测报告）； 3、乙方承诺按照采购方要求，尺码根据采购方要求定制； 4、乙方所供产品具备符合防砸（保护足趾）、防穿刺、电绝缘、缓冲抗震、高弹性、防滑、耐折耐磨、透气、耐水解等性能要求（详见检测报告）； 5、靴帮经过 20000 次循环摩擦后，未出现被磨穿的现象，经过 20000 次耐弯折后无裂纹、松面、掉浆等现象（详见检测报告）； ★6、鞋帮材料最大抗刺穿力：169N（详见检测报告）； 7、靴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表面升温：9℃（详见检测报告）； 8、靴头经静压力试验下最小间隙高度：左脚 22mm 右脚 22mm。冲击试验下最小间隙高度：左脚 23.9mm 右脚 24mm。隔热性能：左脚 9.7℃ 右脚 9.6℃（详见检测报告）； ★9、鞋底抗穿刺性能：前掌 1 左脚 1211N 右脚 1220N 前掌 2 左脚 1218N 右脚 1221N 掌心 左脚 1222N 右脚 1224N 后跟 左脚 1228N 右脚 1223N（详见检测报告），靴底经过 10 万次弯折试验后，左右脚无裂缝（详见检测报告）； 10、防滑性能：始滑角为：左脚 26.5° 右脚 26.8°（详见检测报告）； 11、测试击穿电压 6000V，左脚 0.09 右脚 0.09。（详见检测报告）； ★12、热稳定性：在温度为（180±5）℃，经 5min 后，部件未产生熔滴，硬质附件能保持性能完好（详见检测报告）； ▲13. 乙方承诺相关标志服饰制作、字体印刷按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下发最新标准执行（详见后附承诺函 1）； ▲1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详见后附承诺函 2）； ▲15. 乙方按要求提供国家轻工业鞋类皮革质量监督检测青岛站（青岛科大新橡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按要求提供原件核对）、并且提供与检测机构签订的委托检测所投产品的合同（或委托书）、检测付款凭证、发票（发票真伪查验截图）、检测机构资质及检测范围证明文件（详见检测报告）。	无偏离

附件二：

生产供应计划表

企业名称：

品名：（按照该包的具体品名数量，分别列出生产供应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1	完成全部主辅材料的备料时间	
2	主料、辅料的生产企业名称	
4	原材料上线时间	
5	完成首件成品下线时间	
6	申请赴厂首检时间（首检数量不少于 30 件）	
7	生产进度安排（以最终交货日期为止，根据企业每天可生产该品种的产能，测算和列出每 10 天可完成的成品、半成品数量，按照累计方式测算）	
8	交货时间安排（以最终交货日期为止，列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具体的发运时间安排）	
9	申请出厂检验及出厂时间（有分批出厂要求，列出不同批次完成时间；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备案。）	
10	分拣保障组织工作（如何落实甲方提出的按照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精细、准确包装的措施）	
11	物流方式及物流企业名称	

注：1.上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 11 项内容，乙方认为还有其他需要说明的生产供应事项，也可列入。2.在上表无法充分反映有关情况时，乙方可采用增加附表或文字形式说明。

附件三：

生产供应保密协议

为了确保甲方产品生产、运输的安全保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提供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及相关数据，都具有确保安全保密的要求。乙方承诺对甲方交付的（或甲方委托第三方交付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数据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载~~、展示、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内容，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甲方交付的（或甲方委托第三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及数据。

乙方全体员工在进入生产发运区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携带照相拍摄工具，在离开生产区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携带拍摄工具、复印图样、图片、样品等与产品相关的任何资料。因为乙方雇员的原因导致甲方的文件资料被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 2.应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 3.经甲方书面许可。

三.乙方发现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及数据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四.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交付的文件资料及数据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甲方公开向社会披露为止。

五.乙方的保密义务应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保密意识教育，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数据都必须做到安全保密。同时，乙方保证本项工作经甲方验收结束后，除乙方必须存档备案的资料外，其余相关工作人员所经手的文件资料和数据（含电子文档）等，

均予以删除销毁，不得留有备份。乙方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消防救援制式被装和标志服饰及专用材料生产技术，不得泄露相应的生产数量、接收单位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六.由乙方管理不当造成泄密或其他损害后果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取消乙方未来三年的合作资格。

七.乙方违反本协议各项约定，甲方将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终止乙方今后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依法依规对乙方追究其泄密责任和造成国家机关专用被装流失的法律责任。

八.本协议在合同签订后生效，保密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四：

反商业贿赂协议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中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乙方单位工作人员或乙方通过第三方给予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利益代言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不正当利益：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通过第三方向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利益代言人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乙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第三条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2）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3）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 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第四条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将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

第五条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和/或第（3）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四条承担违约金，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将与乙方继续合作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七条若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甲方内控有关部门联系。信息提供者提供的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信息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给予信息提供者 5000 元至 10 万元。

附件五：

生产供应有关事项的协议

为确保甲方的生产供应等工作得到严密监管，经双方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并严格遵守：

一、采购产品为消防队伍行业专用装备，必须维护消防队伍专用装备的严肃性和专属性，乙方对此已有准确、深刻认知。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及相关合同和协议约定的涉及安全保密、规范生产的各项处罚条款，并非刻意针对乙方，不会对乙方按程序执行甲乙双方正常合同产生不利影响。

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为防止本年度和今后年度出现非法生产、非法仿制消防队伍专用装备的问题，甲方与乙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安全保密、规范生产等全部条款和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相关合同、协议中约定的有关条款，不仅只限于本合同年度，而且属于甲乙双方必须长期执行和落实的约束条款。

四、甲方给予乙方的封样、样品和生产技术规范只能用于相应合同约定的消防队伍专用装备的生产（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品种和数量），乙方不得将甲方给予的封样、样品和生产技术规范用于生产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品种或额外数量。

五、乙方不得转让消防队伍专用装备及专用材料的生产合同、生产技术规范，也不得委托其他企业生产消防队伍专用装备及专用材料。

六、消防队伍专用装备及专用材料生产中的试制品，经甲方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检验合格的，作为制成品接收；乙方生产中剩余的专用材料，消防队伍专用装备及专用材料生产中的残次品，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不得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乙方应妥善处理，防止泄密或造成不良后果。

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为其他单位和个人（含甲方所属各单位）生产消防队伍专用装备，乙方不得擅自生产变更了主辅材料等技术规范的消防队伍专用装备的仿制品。

八、在本合同年度，乙方违反本协议各项约定，甲方将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终止乙方今后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依规对乙方追究其泄密责任和造成国家机关专用被装和标志流失的法律责任。

九、本合同年度结束后，在今后任何时期，乙方违反本协议各项约定，造成消防队伍专用装备发生泄密和违规生产等问题的，终止乙方今后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甲方将配合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乙方、乙方法人和相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十、本协议经合同签订后生效，保密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六

消防防护装备首检产品封样单

消防防护装备样[202]号

合同号		产品名称		封样数量	
报样供应商			送样人		
封样 评审意见	(封样仅对样品工艺外观负责, 理化检验报告另附)			封样评审专家:	年月日
总队后勤处	(后勤处) 年月日			主办人、协办人:	年月日

(甲方和乙方各存 1 份)

附件七

消防防护装备产品实地检查情况报告单

对应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品目可简 写, 并用序号 标记)	
任务总数量(不写品目, 只填写对应序号):	已生产数量(不写品目, 只填写对应序号):

从成品中抽检数量：，抽检数量占已生产成品数量的百分比：，产品合格率：。
对照封样和技术标准检查后，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逐一系列明；需要时，可另附说明）：

3 名乙方质检人员（签字）：

验收组人员（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原件留存乙方，彩色扫描件报送甲方后勤处指定邮箱，使用效力一致）

附件八

消防防护装备生产过程期间供应商自检情况报告单

对应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品目可简写，并用序号标记）			
任务总数量（不写品目，只填写对应序号）：		已生产数量（不写品目，只填写对应序号）：	
从成品中抽检数量：，抽检数量占已生产成品数量的百分比：，产品合格率：。 对照封样和技术标准检查后，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逐列明；需要时，可另附说明）：			
5 名供应商质检人员（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原件留存乙方，彩色扫描件报送甲方后勤处指定邮箱，使用效力一致）

附件九

消防防护装备生产过程期间供应商自检情况视频内容

一、画面要求。使用手机等拍摄，视频分辨率 16: 9 (1080p)。

二、视频时长。对质检全过程、质检人员等进行详细记录，单条视频的时长为 5 分钟；为完整展示供应商自检情况，须录制多段视频资料，但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三、视频内容。一是由质检组长报告检验日期及参加人员名单；二是质检组对原材料、生产线、半成品、成品、包装产品等进行随机抽样；三是 5 名质检组人员对照封样和技术标准，对产品外包装、标签、缝制工艺、尺寸规格等进行逐项检验；四是对本次抽检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分析，在视频中声明抽检数量、抽检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本次抽检的产品合格率，并提出整改措施。

四、报送要求。质检工作当日，乙方须将《消防防护装备生产过程期间供应商自检情况报告单》和视频资料报送至甲方指定邮箱（ynsslxfzdcg@sina.com）。对报送质量不合格的，将责成重新报送。

五、报送频次。自中标之日起至全部产品发货前，每月 10 日、20 日，乙方按照上述要求，向甲方后勤处报送产品自检情况。甲方会同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通过远程视频系统，进行指导督促。

附件十

消防防护装备产品出厂前供应商自检情况报告单

对应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品目可简写，并用 序号标记)		
任务总数量(不写品目，只填写对应序号)：	已生产数量(不写品目，只填写对应序号)：	
从成品中抽检数量：，抽检数量占已生产成品数量的百分比：，产品合格率：。 对照封样和技术标准检查后，发现存在的质量问题(逐列明；需要时，可另附说明)： 2名供货人员(签字)： 5名检验人员(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原件留存供应商，彩色扫描件报送总队后勤处指定邮箱，使用效力一致)

附件十一

消防防护装备产品出厂前供应商自检情况视频内容

一、画面要求。使用手机等拍摄，视频分辨率 16: 9 (1080p)。

二、视频时长。对质检全过程、质检人员等进行详细记录，单条视频的时长为 5 分钟；为完整展示供应商自检情况，须录制多段视频资料，但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三、视频内容。一是由质检组长报告检验日期及参加人员名单；二是质检组对原材料、生产线、半成品、成品、包装产品等进行随机抽样；三是 5 名质检组人员对照封样和技术标准，对产品外包装、标签、缝制工艺、尺寸规格等进行逐项检验；四是对本次抽检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分析，在视频中声明抽检数量、抽检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本次抽检的产品合格率是否达到 95%，提出予以出厂的意见。

四、报送要求。质检工作当日，各供应商须将《消防防护装备产品出厂前供应商自检情况报告单》和视频资料、委托第三方作出的理化性能质量检验报告报送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采购邮箱 (ynsslxfzdcg@sina.com)。对报送质量不合格的，将责成重新报送。相关产品一律不得出厂供货。

五、供应商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一并送达（寄送）总队后勤处。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

验收单位：

负责人：

验收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元

供货单位栏						收货单位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	供货数量	实收数量	单价	交货时间	验收结果
合同（协议）编号： 供货单位：（公章） 经办人：						处理结果或意见：			

《物资（服务）到货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 一.本表由供货单位和收货单位共同填写，一式六份，甲方后勤部门 2 份、采购办公室 1 份，财务 1 份，收货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
- 二.“验收结果”栏主要填写产品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有无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配件单；配件品种及数量是否与配件单相符合；产品包装情况、外观质量；其他验收记录。
- 三.本表使用 A4 纸打印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有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总队长滕伟毅授权委托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副总队长罗爽，代表总队与际华三五一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个人防护装备购置（防护靴（皮）类）结余资金二次采购项目买卖合同。授权期限从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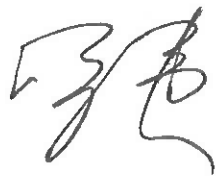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授权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1月26日